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3061 转债简称:拓普转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拓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部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399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3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10日

截至2025年2月27日收市后，距离3月10日（“拓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3月10日为“拓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3月13日

截至2025年2月27日收市后，距离3月13日（“拓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3月13日为“拓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拓普转债将自2025年3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拓普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8.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利息0.3995元/张（即合计100.399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拓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拓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2.48元/股），根据《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拓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拓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拓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拓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x / 365 = 100 \times 0.6\% \times 243 / 365 = 0.3995 \text{ 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9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19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换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95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拓普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99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拓普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拓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拓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3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持有人相应的“拓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权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2月27日收市后，距离3月10日（“拓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3月10日为“拓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3月13日（“拓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3月13日为“拓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3月14日起，本公司的“拓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2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3月10日（“拓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3月10日为“拓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3月13日（“拓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3月13日为“拓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拓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拓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款在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拓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99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拓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拓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399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拓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6800850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2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奥卡西平缓释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武汉人福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有其75.33%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公司持有其100%权益）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奥卡西平缓释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奥卡西平缓释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五、申请人：武汉人福康药业有限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2月4日受理的奥卡西平缓释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适用于治疗6岁及以上患者的部分性发作的临床试验。

奥卡西平缓释片为神经系统抗癫痫药物，可用于治疗强直阵挛性癫痫部分发作和全身强直阵挛性癫痫部分发作。本次申请的适应症为“适用于治疗6岁及以上患者的部分性发作”。人福康的奥卡西平缓释片为中美双线品种，人福康已于2024年9月11日首次向美国FDA提交奥卡西平缓释片ANDA申请。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为1,200.00万元人民币。

奥卡西平缓释片的原研公司为SUPERNUS PHARMS，人福康是国内首家获批临床试验的公司。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人福康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需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的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剂型：注射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药药品1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2月13日受理的CXJM-66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手术麻醉，术后镇痛的临床研究。

CXJM-66为宜昌人福自主研发的新分子实体。CXJM-66注射液临床拟用于手术麻醉，术后镇痛。目前尚无同类型产品上市。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需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的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2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RFUS-301注射剂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康”，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RFUS-301注射剂《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RFUS-301注射剂

二、剂型：注射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药药品2.1类、2.2类和2.4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2月9日受理的RFUS-301注射剂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术后镇痛的临床试验。

RFUS-301注射剂是宜昌人福研发的一款改良型术后镇痛药物。国内目前尚无同类型产品上市。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需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的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2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CXJM-66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康”，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CXJM-66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CXJM-66注射液

二、剂型：注射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药药品3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2月9日受理的CXJM-66注射液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术后镇痛的临床试验。

CXJM-66为宜昌人福自主研发的新分子实体。CXJM-66注射液临床拟用于手术麻醉，术后镇痛。目前国内尚无同类型产品上市。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需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的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02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